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淑慧  
電話：(02)77366747  
Email：rach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500662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端午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05月11日廉預字第10505005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將屆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旨揭規範內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。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